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民事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沈德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民事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
ISBN 978-7-5118-1998-7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③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④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
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445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4 字数/770千

版本/2011年5月第2版

印次/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998-7

定价:5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沈德咏

编 委 邵文虹 胡云腾 赵大光

宋晓明 罗东川

执行编辑 王艳彬 李 兵 秦元明

目 录

一、综 合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1)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997年7月14日 法释[1997]1号)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1997年12月31日 法释[1997]10号)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0月26日 法释[2010]13号)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适用 (55)

二、侵权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法发[2010]23号)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7年6月11日 法释[2007]12号)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业务活动

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84)

(一)人身侵权赔偿

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法释[1998]26号)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

与适用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 法释[2001]3号)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法释[2001]7号)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3日 法释〔2010〕5号)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0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	
(2010年7月16日 法发〔2010〕28号)	(246)
2. 典型案例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247)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54)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1)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8)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279)
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86)
(二) 财产损害赔偿	
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 法释〔1999〕5号)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18日 法释〔1999〕13号)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	

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 日 法释〔2000〕38 号)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299)

2.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1]民一他字第 32 号)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贵松等 27 人诉竹山县交通局、竹山县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3 年 6 月 19 日 [2003]民一他字第 9 号)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纠纷一案的函复

(2003 年 6 月 25 日 [2002]民一他字第 6 号) (305)

3. 典型案例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05)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0)

二、物 权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32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年 1 月 21 日) (353)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1 日 法释〔1998〕25 号)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

权人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18日 法释[2005]5号)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7月29日 法释[2005]6号)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法释[2009]7号)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法释[2009]8号)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1月5日 法释[2010]15号)	(4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59)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4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481)
--------------------	-------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5日 法释[2000]23号)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法释[2001]30号) (4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4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法释[2003]19号) (5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534)

3.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7年8月5日 民他字[1987]第14号) (5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法(民)发[1989]38号) (5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 [2002]民监他字第14号)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5年3月22日 [2004]民一他字第26号) (557)

4. 典型案例

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纠纷案 (557)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563)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570)

五、海事、海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 年 11 月 7 日)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620)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1997 年 8 月 5 日 法释[1997]3 号) (6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6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法释[2001]18 号) (6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6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2 月 8 日 法释[2003]18 号) (6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6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9 月 11 日 法释[2001]27 号) (6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6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 月 6 日 法释[2003]3 号)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6年11月23日 法释[2006]10号)	(6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6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5月19日 法释[2008]7号)	(7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7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2月26日 法释[2009]1号)	(7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7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年8月27日 法释[2010]11号)	(7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740)

一、综 合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

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

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